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原稿	修订稿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4、“提保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提保线时, 甲方可以提取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本合同签订时的提保线为 300%, 后续提保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15、“警戒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本合同签订时的警戒线为 150%, 后续警戒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16、“平仓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担保物, 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5%, 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实施强制平仓措施。本合同签订时的平仓线为 130%, 后续平仓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 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4、“提保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提保线时, 甲方可以提取信用账户内保证金可用余额的现金或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 但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本合同签订时的提保线为 300%, 后续提保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15、“警戒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 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其信用账户已面临风险。本合同签订时的警戒线为 150%, 后续警戒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16、“平仓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转入现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自行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等方式, 使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或满足乙方其他要求, 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实施强制平仓措施。本合同签订时的平仓线为 130%, 后续平仓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17、“追保线”是指某一维持担保比例数值。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转入现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自行了

	结融资融券债务等方式，使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或满足乙方其他要求，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任何资产实施强制平仓措施。本合同签订时的追保线为 135%，后续追保线的调整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公布。
第六章 担保物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名单及其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公允价格、担保线、警戒线和平仓线，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调整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作出调整。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告内容为准。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如甲方未及时关注乙方以上调整事项的公告，不影响相关公告的生效及法律效力。甲方确认对以上事项知悉并同意。	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名单及其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公允价格、担保线、警戒线、平仓线和追保线，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调整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作出调整。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予以公布，生效时间以公告内容为准。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平仓线或追保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如甲方未及时关注乙方以上调整事项的公告，不影响相关公告的生效及法律效力。甲方确认对以上事项知悉并同意。
第十章 维持担保比例	
第五十七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须在 T+1 日内（乙方日终清算前）及时追加担保物或自行了结负债，以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T+1 日清算后不低于 135%；若甲方未能在 T+1 日内（乙方日终清算前）追加担保物或自行了结负债，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5%，乙方有权自 T+2 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	第五十七条 若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须在 T+1 日内（乙方日终清算前）及时转入现金、转入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自行了结融资融券债务，以确保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 T+1 日清算后不低于追保线或满足乙方其他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自 T+2 日开始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强制平仓。

第十一章 强制平仓

第五十九条 甲方或其信用账户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1、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在 T+1 日乙方日终清算前未采取有效措施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5%。

.....

第六十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

.....

9、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日时止，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即使强制平仓措施实施时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35%等情况。

.....

第五十九条 甲方或其信用账户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1、甲方信用账户 T 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在 T+1 日乙方日终清算前未采取有效措施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

.....

第六十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保护及实现债权：

.....

9、乙方有权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日时止，对甲方实施强制平仓措施，即使强制平仓措施实施时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制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用账户内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化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追保线等情况。

.....

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六十六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不计入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出现被暂停交易、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形的，按以下方式计算折算率、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

第六十六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不计入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担保证券、融券卖出证券出现被暂停交易、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实施风险警示、被实施特别处理等特殊情形的，按以下方式计算折算率、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

..... 3、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后、或被实施特别处理期间、或被停牌期间，出现证券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失败等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负面事项、或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乙方认为停牌证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其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不合理时，乙方有权以公允价格计算该证券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其中，公允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确定并在乙方网站公告。乙方依照本项约定确定公允价格的，前述 1、2 项约定的市值和公允价格计算公式不再适用。 	 3、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后、或被实施特别处理期间、或被停牌期间、或被实施风险警示，出现证券发行人发生资产重组失败等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负面事项、或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乙方认为停牌证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其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不合理时，乙方有权以公允价格计算该证券计入维持担保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市值，其中，公允价格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确定并在乙方网站公告。乙方依照本项约定确定公允价格的，前述 1、2 项约定的市值和公允价格计算公式不再适用。
第七十一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维持担保比例的警戒线、平仓线、提保线发生调整的，甲方信用账户的警戒线、平仓线、提保线按调整后的执行，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有效。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触及警戒线、平仓线的，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主动追加担保物，防范因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线而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	第七十一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维持担保比例的警戒线、平仓线、提保线或追保线发生调整的，甲方信用账户的警戒线、平仓线、提保线和追保线按调整后的执行，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仍有效。维持担保比例调整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触及警戒线、平仓线的，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主动追加担保物，防范因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线而导致的强制平仓风险。
第七十四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若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乙方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或其信用账户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提保线、警戒线、平仓线、持仓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 	第七十四条 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期内，若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乙方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或其信用账户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担保物划转、股份冻结、调整授信额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提保线、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持仓集中度、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限制性措施，乃至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
第七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对科创板股票采取与前述约定不同的授信管理、担保物管理、盯市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和展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准入条件、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公允价格计算方式、持仓集中度控制、担保物提取规则、警戒线、平仓线、合约展期条件等；对科创板板块设置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持仓集中度控制等。	第七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对科创板股票采取与前述约定不同的授信管理、担保物管理、盯市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和展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准入条件、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公允价格计算方式、持仓集中度控制、担保物提取规则、警戒线、平仓线、追保线、合约展期条件等；对科创板板块设置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持仓集中度控制等。

.....	
.....	第七十八条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甲方资信和自身风险管理要求等因素, 审慎评估并与甲方另行约定信用账户有关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	第七十九条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 经乙方认可后, 甲方可以提交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依法可以担保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作为担保物的替代或补充。如对上述事项有特殊要求, 乙方有权与甲方另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物估值方式、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维持担保比例要求、强制平仓、担保物处置、担保物解除担保、持仓集中度、甲方信用账户交易权限等事宜, 以保障乙方债权安全。
第十五章 通知、送达及公告	
第九十三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www.cindasc.com 内公告）, 公告发布之日, 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 并即时生效: 4、保证金比例及警戒线和平仓线; 7、重要交易监控指标; 	第九十五条 以下事项乙方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甲方（公告形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内或在乙方的网站 www.cindasc.com 内公告）, 公告发布之日, 视为已经通知送达甲方, 并即时生效: 4、保证金比例; 5、提保线、警戒线、平仓线和追保线;